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 0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向集团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致行动人:鲁伟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2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股份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11
四、最近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11
五、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 调整的后续计划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14
一、备查文件14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5
粉素。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万向钱潮、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鲁伟鼎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万向集团公司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万向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鲁伟鼎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934W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24日			
企业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期限	1990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71-82832999			
传真	0571-82833999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从事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2年9月23日)。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旅游休闲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动车辆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池、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电动车辆、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含商用车、电池、太阳能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鲁伟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71032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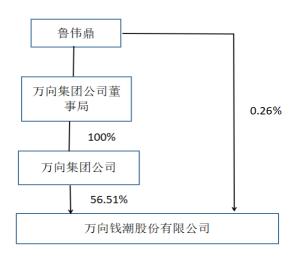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1	鲁伟鼎	董事长、CEO	中国	否
2	管大源	董事	中国	否
3	倪频	董事	中国	是
4	陈军	董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万向集团直接持有万向钱潮 56.51%股份,鲁伟鼎先生直接持有万向钱潮 0.26%股份。万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先生,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万向集团及鲁伟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向钱潮 56.77%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如下图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向钱潮 2,113,434,626 股股份,占万向钱潮总股数的 63.97%,其中信息披露人万向集团持有万向钱潮 2,106,401,277 股股份,占万向钱潮总股数的 63.76%,一致行动人鲁伟鼎先生持有万向钱潮 7,033,349 股股份,占万向钱潮总股数的 0.2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向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方式	持股比例
顺发恒业	000631	直接控制	61.33%
天赐材料	002709	间接持有	5.16%

除万向钱潮及上表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外,万向集团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鲁伟鼎先生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方式		持股比例
万向德农	600371	间接控制	48.76%
顺发恒业	000631	间接控制	61.33%
承德露露	000848	间接控制	40.68%
普星能量	00090.HK	间接控制	65.42%
航民股份	600987	间接持有	11.11%
天赐材料	002709	间接持有	5.16%

除万向钱潮及上表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外,鲁伟鼎先生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 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万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4.98%,增持完成后,万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6.51%股份,其中万向集团持有公司56.5019%股份,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0066%股份。2018年12月6日,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向钱潮0.0066%股份协议转让给万向集团。

2、2020年9月17日,万向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万向钱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目的是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强业务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人万向集团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前,持有万向钱潮 1,182,231,265 股,持股比例 51.53%。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期间,万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受让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转让股票的方式增持了万向钱潮股份,增持比例 4.98%,增持完成后,万向集团持有公司 56.51%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向集团持有万向钱潮 2,106,401,277 股,持股比例 63.76%,合计增持发行人 12.23%的股份,仍为万向钱潮控股股东。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

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万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4.98%,增持完成后,万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6.51%股份,其中万向集团持有公司56.5019%股份,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0066%股份。2018年12月6日,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向钱潮0.0066%股份协议转让给万向集团。

针对上述股份增持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万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35、2017-041、2017-042、2017-046、2017-062、2018-015。

(二)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1720号)核准,万向集团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550,631,890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向集团持有万向钱潮的股份增加至 2,106,401,277 股,持股比例增至 63.76%。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	宁前	本次发行后	
以不 石 你	双切 注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631,890	16.67%
万向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		1,555,769,387	56.51%	1,555,769,387	47.09%
Z, H	合 计	1,555,769,387	56.51%	2,106,401,277	63.76%



万向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股份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向集团公司与万向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与 万向集团公司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 万向集团公司

发行人: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1月10日

- 2、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认购金额:万向集团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亿元。
 - (2)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 (3)支付方式:认购人在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认购人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向集团持有万向钱潮 2,106,401,277 股股份,其中 550,631,890 股为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向集团持有万向钱潮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最近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万向钱潮与万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等交易,具体内容已在万向钱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 调整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向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安排。若未来发生其他安排,万向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万向钱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 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 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万向钱潮行政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万向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鲁伟鼎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	0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向集团公	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 市公司持股5%以上		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 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 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2个)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	区易所的集中系 区划转或变更 公司发行的新原	□ 间接方式转i		
旧归加付从皿印加工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人民币普遍 1,555,769 56.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变动比例:	人民币普遍 2,106,401,2 7.2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信息披露	否□ \$人本次非公ヲ	干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为自	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否团	_	_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是□	否□	不适用図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 _	,, —	1.0/14	
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是□	否□	不适用☑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23	д —	1 2/11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 本外 m 日	7 /+ k= \rac{1}{1}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如定,	请注明具	や情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ВП	~	ア ゾロロ	
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己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万向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鲁伟鼎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